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4〕44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办法》印发
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深入推进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动,打造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进一步全方位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主要是发挥大众创业导师的引领示范、培养带动作用,推动创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主要在创业服务机构、高等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认定。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认定。

第四条 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具有互融并举的综合功能,包括:

1.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创业提升培训和沙龙讲座,推动创业经验和创业智慧的推广与传播;

2. 采取现场坐诊、远程互动、走访上门等多种服务形式,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跟踪指导和涵盖开业、融资、推广、

政策“一条龙”的咨询服务;

3. 整合当地商务资源，为实际开展创业实践的人员提供包括工商、财务、税务、法务、场地、资金信贷等配套服务，助力初创企业持续成长；

4. 整合当地产业和项目资源，推行创业服务计划，为优秀创业培训学员提供创业实习与实践机会，将创业从课堂推进到孵化实验阶段，提高创业成功率。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认定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大众创业指导工作室工作；

4. 自愿参加大众创业指导工作室工作，热爱工作，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职位要求

的工作能力；

（二）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6. 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创业培训讲师、人力资源师、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 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5 年及以上，获得市级及以上创业工作先进表彰；

8. 从事创业服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工作成绩突出、成果显著的。

（三）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至少有 1 位领衔创业导师及 2 名创业导师和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

2.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省、市促进创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3. 协调落实促进创业各项优惠政策；

4. 建立完善的创业导师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5. 能够为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提供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第六条 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认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

（二）县（市、区）或平顶山市域内高校遴选推荐。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原则，从平顶

山市域内高校或县（市、区）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中遴选确定候选单位。

（三）组织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行无记名票决制。评审全过程接受市纪委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监督。

（四）公示确认。拟认定的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确认。

（五）授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统一规格制作牌匾，并向项目单位授牌。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名称按“申报个人名称+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命名。

第七条 申报认定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需报送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创业导师简介及近年主要业绩贡献，申报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和计划目标，能够为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提供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加强创业导师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等。
3. 创业导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三章 资金补助与项目效果

第八条 经认定的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需设备购置、人才培养、技能交流等支出。各县（市、区）应对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开展活动等给予配套补助，所需资金从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抽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条 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应产生以下效果：

1.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区域性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服务交流指导；
2.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创业导师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主题活动；
3. 每年至少培养 2 名创业服务工作骨干。

第四章 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强化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的规范化、动态化运行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承担市级大众创

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督查指导、年度评价和期满评估等工作；申报单位为工作室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工作室的人员配置、经费场地保障、工作开展、日常管理等。

（二）落实目标规划。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要制定三年工作规划，明确工作室发展的方向、重点、层次和规模，有相应的措施予以保障推动。

（三）注重考评激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开展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以奖代补给予后续支持。具体评鉴办法依照有关文件执行。各县（市、区）也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评审制度，引导激励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有成果，人才培养见成效。

（四）明确退出制度。自然退出或被强制退出的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注（撤）销，并进行摘牌。

1. 自然退出。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不再继续履行职能的；创业导师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本岗位导致该工作室一年及以上无符合条件的创业导师，不适合存续的；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自主申请要求注销的。

2. 强制退出。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经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市级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申报认定、

工作成果申报评鉴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未按相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失德失范的。

（五）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在工作开展、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创业导师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十三条 大众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